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最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决定对现行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做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非职工代表董事和独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职工董事一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及其更换，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部分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制度，其中《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